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久吾一生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開展及運營AI音樂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i)上海久吾一生將投資合共人民幣1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20,000元將作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14,680,000元將分配至合營公司之資本儲備；及(ii)合營夥伴將投資合共人民幣244,380,000元，其中人民幣680,000元將作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43,700,000元將分配至合營公司之資本儲備。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上海久吾一生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32%及68%權益，且將成為合營夥伴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在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久吾一生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標的事項

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按合營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公司之目的

合營公司將主營AI音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I音樂創作及編曲、AI音樂相關藝人管理、曲庫經營、AI音樂會及AI音樂教育。

註冊資本及注資

合營協議訂約方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合營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上海久吾一生	115,000,000	320,000	114,680,000	32%
合營夥伴	244,380,000	680,000	243,700,000	68%
總計	359,380,000	1,000,000	358,380,000	100%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合營協議訂約方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15個營業日內按其各自所佔註冊資本的比例以現金繳付出資額。

合營協議註冊資本獲悉數繳付後，上海久吾一生將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14,680,000元（「進一步投資」），而合營夥伴將於合營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進一步投資人民幣243,700,000元。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海久吾一生完成進一步投資且合營公司自成立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達成年度業務目標。上述所有進一步投資金額將獲分配至合營公司之資本儲備。

該等投資金額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設立運營所需初始資本公平磋商釐定。

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上海久吾一生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32%及68%權益，且將成為合營夥伴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為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撥付資金。

合營公司的管理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上海久吾一生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營夥伴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營夥伴亦有權提名一名監事、一名經理、一名財務負責人、一名人力資源負責人及一名法務負責人。

若干重大公司事宜，包括(i)修訂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iii)合營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或(iv)發行公司債券，均須經合營公司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批准（其中須包含上海久吾一生的贊成票）。

由於本集團不會持有合營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亦不會負責合營公司的管理，因此，合營公司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其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互聯網文化活動、電視劇製作及增值電信服務。

上海久吾一生

上海久吾一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議及展覽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籌辦文化藝術活動。當前市場文化與科技融合加速，合營夥伴憑藉「技術+內容+生態」的三重優勢，與本集團形成價值互補。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分別由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周浩及深圳君和諮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51%、46%及3%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合營夥伴的合作建立在優勢互補的基礎上。合營公司的成立將整合雙方的內容優勢與技術能力，實現數據驅動的大規模個性化AI音樂創作。此舉標誌著雙方在AI音樂產業中爭奪戰略制高點的關鍵一步，旨在實現內容與技術的互利共贏。

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合營協議」	指	上海久吾一生與合營夥伴就合營公司之成立及管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之投資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北京無界音場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久吾一生」	指	上海久吾一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王艷女士及沈寧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